

**行政長官處理政治委任官員涉及  
潛在利益衝突和接受利益及款待個案的指引**

(二零一三年八月)

**目錄**

| <b>章節</b> |                                   | <b>頁數</b> |
|-----------|-----------------------------------|-----------|
| 一         | 引言                                | 2         |
| 二         | 處理政治委任官員涉及潛在利益衝突個案的指引             | 3 - 5     |
| 三         | 考慮政治委任官員就以私人身分索取或接受利益提出的特別許可申請的指引 | 6 - 7     |
| 四         | 考慮政治委任官員就以公職身分索取或接受利益提出的特別許可申請的指引 | 8 - 9     |
| 五         | 處理接受款待的指引                         | 10        |
| 附錄        | 政治委任官員接受利益劃一批准                    | 11        |

## 第一章：引言

1.1 《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守則》）第五章載述防止政治委任官員利益衝突的規定。

1.2 一般而言，行政長官在處理政治委任官員涉及利益衝突的事宜時，包括依據《守則》考慮政治委任官員就索取或接受利益<sup>1</sup>提出的特別許可申請時，會參考現行公務員事務局通告所訂的指引。本文件載述有關的一般指引，以供參閱。

1.3 在本文件中，凡提述行政長官，即指包括獲行政長官授權的任何人士。

1.4 行政長官就政治委任官員接受利益給予的劃一批准載於附錄，以供參閱。

---

<sup>1</sup> 一如《守則》第 5.10 段所載，《守則》第五章中“利益”的涵義，與《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所下的定義相同。該條例（第 2(1)條）對“利益”作出廣泛的定義，涵蓋饋贈（包括金錢饋贈）、貸款、旅程、受僱工作、合約、服務及優待等，但不包括“款待”，即指供應食物或飲品（即膳食）和任何附帶的款待。

## 第二章：處理政治委任官員涉及潛在利益衝突個案的指引

### 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

2.1 利益衝突是指政治委任官員的“私人利益”<sup>2</sup>與政府的利益或該官員的公務互相牴觸或有所衝突。“私人利益”不但包括金錢利益，亦包括官員與親屬或友好的聯繫，或其他交往或效忠，當中儘管不涉及經濟利益，但可左右官員在執行職務時所作的判斷，或令人有理由相信會影響其判斷。

2.2 如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政治委任官員應向行政長官報告。如有關官員為副局長或政治助理，則應經其直屬的主要官員作出報告。

### 處理政治委任官員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個案

2.3 行政長官在處理政治委任官員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個案時，應檢視個案的實際情況，並考慮：

- (a) 該官員的職務；
- (b) 該官員與其有公事往來人士的關係；以及／或
- (c) 該關係會否使該官員在執行職務時感到尷尬或有所偏袒。

2.4 如有需要，行政長官應向有關官員索取進一步資料，並提醒他利益衝突的後果。

---

<sup>2</sup> “私人利益”包括官員本人、其家人、親屬或私交好友、所屬會所和協會的經濟和其他利益，也包括與該官員有私人或社交聯繫的任何羣體，以及該官員曾受恩惠或欠下人情的任何人的經濟和其他利益。

## 可能出現利益衝突時採取的行動

2.5 如可能出現利益衝突，行政長官應決定須採取的行動，其間須考慮多種因素，當中包括：

- (a) 有關政治委任官員在事件中的角色，包括該官員行使酌情權的程度；
- (b) 事件的敏感程度；以及
- (c) 指派另一名官員處理該事件的可行性。

2.6 行政長官可不讓有關官員參與該項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工作。

2.7 行政長官應向該官員指示須採取的行動。任何有關利益衝突的報告，所發出的任何指示及／或所採取的任何管理措施，都應妥為記錄。

2.8 在任何時候，如行政長官認為任何政治委任官員的投資或利益與其公務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他可要求該官員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做法：

- (a) 放棄部分或全部投資或利益。
- (b) 避免再購入或出售有關投資或利益。
- (c) 在指定期間內凍結任何投資交易。
- (d) 將有關投資或利益交由其他人“全權託管”。
- (e) 避免處理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個案。
- (f) 採取行政長官所指示的其他行動。

2.9 若有關政治委任官員涉及利益衝突的指控有刑事成分，行政長官應將個案轉交適當的執法機構。

### 第三章：考慮政治委任官員就以私人身分索取或接受利益提出的特別許可申請的指引

3.1 如有政治委任官員就在行政長官給予一般許可的涵蓋範圍以外的情況索取或接受利益<sup>3</sup>提出特別許可申請，行政長官在考慮申請時應顧及以下因素：

- (a) 有關利益的價值；
- (b) 提供利益者的聲譽及地位，以及與該官員的關係；

---

<sup>3</sup> 除了四類指定的“受限制”利益外（即禮物、貸款、折扣及旅程），行政長官根據《2010年接受利益（行政長官許可）公告》給予訂明人員（包括政治委任官員）一般許可，讓他們索取或接受《防止賄賂條例》界定的所有其他利益，而不受限制。

與公務員一樣，政治委任官員獲行政長官給予一般許可，接受四類“受限制”利益，但須按不同類別的利益、提供利益者及／或場合而遵守不同條件及／或金額上限，包括以下各項：

- (i) 向商人或公司索取及／或接受其所給予屬上述四類“受限制”利益的任何利益，惟有關利益必須是其他人也可按同等條件獲得的。
- (ii) 向私交友好或其他人索取及／或接受其所給予的貸款，惟金額以3,000元（私交友好）或1,500元（其他人）為限，並必須在30天內清還。
- (iii) 接受（但不得索取）私交友好或其他人在特別場合所給予的禮物，惟價值不得多於3,000元（私交友好）或1,500元（其他人）；如屬其他場合，則不得多於500元（私交友好）或250元（其他人）。

儘管如此，這項一般許可不適用（即免用）於以下情況：

- (1) 提供利益者與有關官員有公事往來（若提供利益者為上文第(i)項所指的商人或公司），或與該官員所任職的部門或機構有公事往來（若提供利益者為上文第(ii)及(iii)項所指的私交友好或其他人）；
- (2) 提供利益者與有關官員在同一部門或機構任職，並且是該官員的下屬；或
- (3) 有關官員是以公職身分或因所任公職而獲提供利益。

與公務員一樣，政治委任官員也獲行政長官給予一般許可，向“親屬”索取或接受其所給予的上述四類“受限制”利益（“親屬”一詞定義為包括特定家庭成員及近親）。

- (c) 提供利益者與該官員是否有公事往來；
- (d) 該官員以私人身分接受有關利益會否影響其所屬部門或政府的形象，或惹起公眾非議，或引致利益衝突；
- (e) 接受有關利益會否令該官員欠下提供利益者的人情，以致在與對方公事往來時有所偏袒；
- (f) 並非政府人員的人士是否也可按照同等條件享有同樣的利益；
- (g) 該官員申請同類許可的頻密程度；以及
- (h) 該官員的職級、職位及職務範疇。

3.2 如有關官員為副局長或政治助理，則應經其直屬的主要官員申請特別許可。

## 第四章：考慮政治委任官員就以公職身分索取或接受利益提出的特別許可申請的指引

4.1 一般而言，政治委任官員應盡量拒絕接受因其公職關係而獲贈送的利益。如果基於禮儀或為免引起冒犯或造成尷尬而未能婉拒（例如該官員以公職身分接觸市民時獲市民贈送其手造的手工藝品），該官員應按下文所述處置有關利益。

4.2 政治委任官員或其配偶藉着其政治委任官員身分的關係，即所任公職，從任何組織、個別人士或香港特區政府以外的政府收受的利益，均屬政府所有，除非該官員已獲一般或特別許可而私人接受或保留有關利益。屬政府所有的利益，會由有關管制人員按照既定程序處理或處置。

4.3 如政治委任官員希望私人保留有關利益，而該利益：

- (a) 屬獲行政長官給予一般許可<sup>4</sup>或劃一批准（見附錄）私人保留的類別，有關的官員可私人保留該利益；或
- (b) 不屬獲行政長官給予一般許可或劃一批准私人保留的類別，有關的官員應向行政長官申請特別許可。

4.4 行政長官在考慮政治委任官員提出的特別許可申請時，應顧及以下因素：

- (a) 有關利益的性質和價值；
- (b) 提供利益者的地位和聲譽；

---

<sup>4</sup> 見註3。



- (c) 提供利益者與有關官員之間是否有利益衝突；或如果兩者之間有公事往來，則往來程度如何；
- (d) 接受利益會否使有關官員、其所屬部門或政府欠下提供利益者的人情，或造成尷尬，或惹人非議；
- (e) 鑑於政府的現行政策（例如有關香煙及瀕危物種產品的政策），有關官員接受利益是否恰當；
- (f) 在同一場合上，並非政府人員的人士是否也在相同情況下獲得同樣的利益；
- (g) 同一名提供利益者過去給予利益的次數；
- (h) 有關官員對提供利益者（例如承辦商）是否有規管權責；
- (i) 為避免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除讓該官員私人保留利益外，是否有其他方法處理；以及
- (j) 公眾觀感。

4.5 如有關官員為副局長或政治助理，則應經其直屬的主要官員申請特別許可。

## 第五章：處理接受款待的指引

5.1 行政長官為政治委任官員在接受款待事宜上提供指引時，應考慮以下各主要因素：

- (a) 提供款待的背景；
- (b) 款待的價值、內容、頻密程度和性質（例如有關官員是否因而獲得他本來負擔不來或不能得到的東西）；
- (c) 有關官員與提供款待者的關係；以及
- (d) 會否令有關官員欠下人情或造成利益衝突。

5.2 如有關官員為副局長或政治助理，則應經其所屬的主要官員尋求行政長官的指引。

### 政治委任官員接受利益劃一批准

根據《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第 5.12 段，政治委任官員，即：

- (a) 司長；
- (b) 局長；
- (c)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 (d) 副局長；以及
- (e) 政治助理，

在已獲一般許可以外的情況下索取或接受利益，必須徵求行政長官的特別許可。

2. 除了行政長官根據《2010 年接受利益（行政長官許可）公告》給予的一般許可外，行政長官已劃一批准政治委任官員接受：

- (a) 每份價值 400 元或以下的公務禮物<sup>5</sup>；
- (b) 刻寫有關政治委任官員姓名、或政治委任官員以嘉賓或主禮嘉賓身分出席公務活動時獲贈每份價值介乎 401 元至 1,000 元的公務禮物；以及
- (c) 政治委任官員及同行配偶獲邀出席／欣賞的活動或表演，而價值為每人 2,000 元或以下。這項許可不適用於政治助理。

---

<sup>5</sup> “公務禮物”指在任何方面與政治委任官員公職有關而送贈予該官員的禮物。